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內幕消息公告 及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及2022年9月30日有關該事件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安永函件

董事會謹此提供安永函件所載有關該事件的進一步詳情：

1. 在審閱中期業績過程中，安永從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獲取文件，即：
 -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興科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四川興科蓉」)與其一名賣方(「賣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5日的協議，據此，繼賣方與四川興科蓉訂立經銷協議後，四川興科蓉須向賣方轉讓相等於13百萬美元的款項。

- (ii) 賣方向四川興科蓉發出日期為2022年1月5日的函件(「付款指示函」)，其中指示四川興科蓉向三名收款人轉賬，有關銀行賬戶金額詳情載於下文：

	收款人	金額
1	收款人A	24,000,000 港元
2	收款人B	22,800,000 港元
3	收款人C	7,000,000 美元

- (iii) 由賣方簽署日期為2022年2月15日的授權信，據此，賣方向四川興科蓉授出經銷權；

- (iv) 由賣方簽署日期為2022年2月15日的授權信，據此，賣方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恒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授出經銷權。

- 安永亦從管理層獲取相關付款憑單，證明於2022年1月支付的款項(「款項」)已根據付款指示函繳付。
- 為證明款項的真實性，安永要求獲取賣方的確認，惟於安永函件日期有關確認尚未備妥。因此，安永決定對款項的賬戶持有人進行背景調查，作為替代程序。
- 於2022年8月30日，安永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並表示將要求對款項進行審計確認(「安永確認要求」)。
- 於2022年8月31日，已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中期業績。三名安永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議期間提出安永確認要求。安永並無提及該事件，亦無提議或建議安永確認要求為須於中期業績中披露的問題。
- 日期為2022年9月15日的安永函件指稱，於2022年9月1日，在與本公司主席黃祥彬先生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李一帆先生(「李先生」)進行的會議中，安永獲告知：
 - 上述四川興科蓉員工為收款人C的股東(「股東發現」)；
 - 款項中46.8百萬港元已經轉賬，作為本集團營銷相關費用；及

(iii) 款項中7百萬美元已用作資助本公司於2022年1月3日完成的配售事項有關的承配人認購價。

(本段第(ii)及(iii)分段為「指稱用途」)

7. 根據上述背景調查結果，安永注意到，收款人C的一名股東姓名與四川興科蓉一名員工姓名相同。
8. 基於上述發現，安永認為，本公司及其審核委員會應委聘一名法證會計師以對股東發現及指稱用途進行獨立調查。安永亦要求參與甄選法證會計師，並暫緩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以待上述調查結果。
9. 關於指稱用途，董事會已詢問各董事及李先生，並獲告知：
 - (i) 直至獲安永告知前，各董事及李先生對安永函件所指稱的46.8百萬港元款項及7百萬美元款項的指稱用途並不知情；及
 - (ii) 各董事及李先生並無參與安永函件所指稱的46.8百萬港元款項及7百萬美元款項的指稱用途。
10. 本公司知悉並確認，上述四川興科蓉員工為收款人C的股東。

本公司採取的後續行動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於2022年9月17日決議成立獨立委員會以審視及調查該事件。獨立委員會初步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及白志中先生。

於2022年9月20日，獨立委員會已委任道勤資本有限公司為其財務顧問及鄭鄧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其法律顧問，以協助調查。

獨立委員會對有關情況進行初步評估後，考慮到該事件的性質及所牽涉的人員，認為管理層目前掌握的資料及證據不足。因此，獨立委員會採取審慎態度，於該事件在外聘法證會計師協助下進行妥善調查前，不過早對該事件作出任何結論。同時，獨立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會收集所有相關資料，以評估該事件對本公司造成的影響。

為與安永通力合作，法律顧問已於2022年9月23日及2022年9月29日向安永發出兩封函件，就以下各項作出知會：

- (i) 已於2022年9月17日成立獨立委員會，以調查該事件；
- (ii) 相關金額已被收回；及
- (iii) 獨立委員會已同意委聘一名法證會計師，以調查及審視該事件的性質、詳情及相關人員。

獨立委員會正進行甄選法證會計師，並將適時委聘一名合資格法證會計師以協助其進行調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調查的進展及結果。

本公司並不知悉需要提請市場注意的任何其他內幕消息及／或任何相關資料。

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於2022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10月25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22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及白志中先生。